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278號

原告 莊健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純枝間請求修繕漏水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7日內補正理由欄二所列各款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均為起訴必備程式；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固於民國113年9月5日起訴請求被告修繕房屋漏水（卷第7頁），而該書狀所述意旨為被告曾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至原告家中確認浴廁天花板現況後未予理會，故原告請求被告應解決房屋漏水問題，將之修繕恢復原狀，就下列事項認有補正必要：

(一)原告泛稱「被告應解決房屋漏水修繕恢復原狀問題」云云，惟未具體特定其所述漏水房屋位置為何？究係請求被告修繕原告或被告所有之房屋？併應補正原告房屋平面圖，及於其上標註漏水位置。

(二)承上，修復上開至不漏水狀態所需費用若干？併應提出估價單或維修費用收據。

(三)原告房屋內裝潢、傢具等有無因滲漏水情況造成財物損失？如有，修復該等毀損之回復原狀費用若干？併應提出估價單或是購買憑證。

三、上開欠缺均可以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
01 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即駁
02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鈇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8 書記官 林麗文